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豫園就擬購買位於香港的兩間目標公司 **Globeview** 及 **Winner Gold** 需取得中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主管部門和中國商務部主管部門的批准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據此，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賣方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如下：

- (a) 買方不再向 **China Alliance** 購買其持有之 **Globeview** 及 **Winner Gold** 之全部股權，而將僅向 16 家賣方購買其於交割前持有之 24 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b) 根據 24 家目標公司之估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日其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235.6 億元，基於該估值及訂約方間具體協商，修訂代價約為人民幣 235.6 億元（須予調整（如有））；及
- (c) 基於修訂代價約人民幣 235.6 億元，買方將發行予 16 家賣方之修訂代價股份數量為 2,360,635,456 股。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外，所有正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由於交易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交易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交割」	交易之完成
「修訂代價」	基於 24 家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之修訂待售股份的代價
「修訂代價股份」	由買方以發行價發行予 16 家賣方之 A 股
「修訂待售股份」	16 家賣方於交割前持有之 24 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補充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交易」	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24 家目標公司之估值」	由訂約方委派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4 家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值（須予調整（如有））
「16 家賣方」	除去 China Alliance 之賣方
「24 家目標公司」	除去 Globeview 及 Winner Gold 之目標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 年 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